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陳添桂
邱螺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祕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蘇安和與柯欏潔另案就蘇安和所有未保存登記建物成立訴訟上和解，蘇安和曾以柯欏潔未依前開和解筆錄給付為由，依法催告並聲請公示送達在案。聲請人為上開建物所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，因蘇安和依法催告後，柯欏潔是否仍未依約履行，及蘇安和是否解除前開和解契約，涉及聲請人得否依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地位行使排除占用之權利，故依法聲請閱覽前開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7號和解筆錄影本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

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等在卷。惟查，本院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2號公示送達事件，僅為蘇安和以前開和解筆錄成立內容，催告柯欏潔應限期依約履行之意思表示，柯欏潔是否業已履行，或蘇安和是否解除契約，均無法由上開公示送達事件逕行得知或生一定法律效果。而聲請人亦不因未能閱覽該事件之卷證資料，即無從行使其本於土地所有權人地位得主張之權利，是聲請人之權利既不直接受本件公示送達事件影響，自非上開規定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。況上開卷宗內存有當事人之個人資料，聲請人復未舉證證明或釋明業徵得兩造當事人同意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前揭事件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